**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**

表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工作類別：學校教師**項目： (單選) **□**一般大學校院教師**□** 技專校院教師**□**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文教師 |  **申請項目：（單選）** **□** 新聘  **□** 續聘  **□** 廢止(撤案) **□** 其他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校名 稱 |  |
|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 |  | 申請學校勞保證號 |  |
| 負 責 人 |  |
| 單位所在地 址 |  □□□ 縣　　 鄉鎮　 　村 　　路　　段　 　巷　　 弄　　 號　 　樓 市　　 市區　　 里　 　街  |
| 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 址 | □同單位所在地址 縣　　 鄉鎮　 　村 　　路　　段　 　巷　　 弄　 　號　 　樓　 □□□ 市　　 市區　　 里　 　街 |
| 連絡人 | 姓 名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姓 名 |  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 |
| **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**(續聘案免填)**：** |

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印信

**受 聘 僱 外 國 教 師 名 冊**

表二

校名： 單位印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中文 | (非必填)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 出生日期 | 西 年 月 日元 | 編號 | No.1 |
| 相 片 |
| 英文 | Given name(英文大寫) | Surname(英文大寫) | 護照號碼 |  | 申請聘僱期間 | (起)民國 年 月 日(訖)民國 年 月 日 | 請貼相片1張 |
|
|
| 最高學歷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□專科 □高中(含)以下 | 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 | 新臺幣 |
| 職稱 |  | 在臺工作地址 |  |
| 聘任資格 | □編制內□編制外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 |
| 工作內容 | □教學□研究□服務□輔導(可複選) |
| 校內審查程序 | 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 |
|  姓名 | 中文 | (非必填)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 出生日期 | 西年 月 日元 | 編號 | No.2 |
| 相 片 |
| 英文 | Given name(英文大寫) | Surname(英文大寫) | 護照號碼 |  | 申請聘僱期間 | (起)民國 年 月 日(訖)民國 年 月 日 | 請貼相片1張 |
|
|
| 最高學歷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□專科 □高中(含)以下 | 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 | 新臺幣 |
| 職稱 |  | 在臺工作地址 |  |
| 聘任資格 | □編制內□編制外(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) |
| 工作內容 | □教學□研究□服務□輔導(可複選) |
| 校內審查程序 | (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) |

**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(含教師名冊)填表說明**

1. 填表說明
2. 申請書：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，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。
3. **申請書學校名稱**：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。
4. **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**：請如實填寫完整。
5. **負責人**：請填寫校長姓名。
6. **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：**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。
7. **連絡人**：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、電話及EMAIL。
8.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
9. **編號：**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，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。
10. **相片：**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。
11. **國籍：**請以中文填寫。
12. **英文姓名：**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，並一律先名後姓。
13. **護照號碼：**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，例如：K 4445678。
14. **申請聘僱期間：**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，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，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。
15. **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：**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標千位分隔逗號。
16. **聘認資格：**若勾選編制外，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。
17. **校內審查程序：**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，例如：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，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，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。
18. 其他注意事項
19.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，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20.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。
21.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。
22.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(專任或兼任)，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。